

贵州粮食

GUIZHOU GRAIN

第 01 期

2023年 总第142期 季度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SK69号
（黔）字第2020173号



工作研究

- ◎ 贵州省油菜籽产业发展研究
- ◎ 2022年第四季度贵州省粮油市场运行情况报告

工作动态

- ◎ 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在贵阳召开
- ◎ 贵州省粮食安全工作考核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

党建交流

- ◎ 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警示教育视频会议召开

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珍惜粮食



贵州省2023年省委一号文件出台 强调全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近日，贵州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要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压紧压实种植面积，确保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一是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坚决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持续提升粮油生产、储备、加工能力。扎实推进粮油生产能力提升行动“六大工程”，继续实施大豆种植补贴，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发展高粱、薏仁等特色杂粮。做好粮食作物保险工作，鼓励发展粮食订单生产，修订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二是全面提升油料生产能力。稳步扩大油菜种植面积，统筹油菜综合性扶持措施，实施油菜种植补贴。推广“稻—油”“玉—油”等轮作，推广“两高双低”优良品种和育苗移栽高产栽培技术，提升油菜生产能力和种植效益。支持木本油料发展，实施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三是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加快粮食产后服务、农产品产地冷藏、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进老旧蔬菜设施改造提升，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和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升级。完善设施农业投融资渠道和模式。四是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建设优质节水高

产稳产饲草料生产基地，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种养，推进种养循环和生态畜牧业转型升级。优化渔业生产布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发展大水面增殖渔业，推进稻渔综合种养。加大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健全落实追溯管理制度。五是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实施粮油储备能力提升行动，推进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体系改革。实施粮油加工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化肥等农资生产、储运和市场调控。依托各级粮油储备库、骨干粮油加工物流企业和供销合作社网点，加快省市两级应急保障中心建设。深入推进粮食节约行动，提倡健康饮食。

文件强调，要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巩固撂荒耕地整治成果，实施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新建与改造提升并重，推广市场运作、农民主体、统筹整合等建设模式，重点实施宜机化改造、灌排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提升等工程。强化资金保障和项目监管，在全面完成全省17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争取新建改造更多高标准农田。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5万亩。

（来源：贵州省粮安考核办综合整理）

（责任校对：余舒菡）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JUANSHOUYU

01 贵州省2023年省委一号文件出台 强调全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政策瞭望/ZHENGCELIAOWANG

04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0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贵州省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 坚决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12 李炳军省长在省府党组扩大会议上要求 守牢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底线

工作研究/GONGZUOYANJIU

13 贵州省油菜籽产业发展研究/省粮食和储备局专题调研组

19 2022年第四季度贵州省粮油市场运行情况报告/杨 帅 李 旭 余舒菡

工作动态/GONGZUODONGTAI

23 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在贵阳召开/王朝铭

25 彭显华局长带队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26 2023贵州省现代物流与粮食加工产业招商引资推介会在广州召开/孙 昊

27 省粮食和储备局召开省级物资储备工作专题座谈会/石小勇

28 贵州省粮食安全工作考核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欧盛友

33

- 30 省粮食和储备局举办全省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视频培训/文 地
- 31 杨光荣副局长赴遵义市、黔南州调研省级储备粮库建设项目和粮油市场供应情况
- 32 省粮食和储备局组织开展军粮供应及信息化项目督导
- 33 省粮食和储备局调研指导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建设
/唐 俊
- 34 省粮食和储备局联合督导组赴贵盐集团黔西南公司开展督导工作/石小勇
- 35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举办省级储备粮油质量快速检测培训班/丁旭义

党建交流/DANGJIANJIAOLIU

- 36 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警示教育视频会议召开
/罗 甲 骆 婧
- 37 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举行第一季度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会/罗 甲
- 38 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研讨/罗 甲
- 39 省粮食和储备局召开2022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罗 甲
- 40 省粮食和储备局召开2023年群团组织工作座谈会
/罗 甲
- 41 凝聚“她”力量
——省粮食和储备局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喜庆“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段 玲

乡村振兴/XIANGCUNZHENXING

- 43 省粮食和储备局召开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 市州动态/ShiZhouDongTai
- 44 万象“耕”新！贵阳贵安抢抓农时备春耕促生产
- 46 安顺市“四聚焦四强化”抓好春耕备耕
- 47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局力争实现“三个新跃升”全力提升粮食储加能力
- 48 坚持“三聚焦”狠抓“三强化”奋力谱写黔东南粮食工作新篇章

39

48

贵州粮食

《贵州粮食》编委会

主 任 彭显华

副 主 任 杨光荣 尹兴邦

委 员 韩克定 王险峰 曾 真 王 锐
王世祥 孙 昊 曹 洋 王 松
龙 斌 马珊珊 龙永嵩 刘 超
王 驰 罗永生

编印总负责人 杨光荣

编印主要负责人 罗永生

编印工作人员 周 洪 范 非 杨 帅 唐 彦
李 旭 余舒茵 吴 意

主 管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主 办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中心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盘江集团A座
3号楼塔楼

电 话 0851-86826271

投稿邮箱 457665896@qq.com

印 证 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SK69号
（黔）字第2020173号

发送对象 省内外粮食行业相关单位

编印周期 季度

印刷日期 每季度25日

印 数 800册

承印厂家 贵州思捷华彩印刷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粮应急规〔2023〕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垂直管理局、财政部各监管局：

为切实提升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应急保障能力，适应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制定了《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映。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
2023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应急保障能力，规范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提

高物资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应急抢险救灾储备物资（以下简称“中央储备物资”）是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购置，专项用于支持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的应急储备物资，包括防汛抗旱类物资和生活救助类物资等。

第三条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防总办公室”）或者应急管理部按照各自职责提出中央应急抢险救灾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商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编制保障规划，确定储备规模、品种目录和标准、布局等；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安排中央储备物资购置和更新、保管等相关经费，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中央储备物资资产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中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确保库存中央储备物资数量真实、质量合格、账实相符；根据国家防总办公室或者应急管理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对相关经费组织实施全

程绩效管理。

第二章 储备购置

第六条 每年国家防总办公室或者应急管理部会同财政部根据储备保障规划确定的储备规模、当年储备物资调拨使用、报废消耗及应急抢险救灾新技术装备物资需求等情况，研究确定下一年度中央储备物资购置计划，包括物资品种、数量、布局等。国家防总办公室或者应急管理部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供采购物资技术要求。

第七条 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需应急追加物资的，由国家防总办公室或者应急管理部会同财政部制定紧急购置计划，并联合下达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八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财政部联合下达的年度购置计划或者紧急购置计划，向财政部申请储备购置经费预算。财政部按程序审批。

第九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年度购置计划或者紧急购置计划，以及财政部批复的购置经费预算，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组织采购，并及时将采购情况通报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财政部。

第十条 中央储备物资的入库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相关标准以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执行。采购物资数量和质量验收合格入库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核算应支付采购资金及检测等必要费用，报财政部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一条 财政部负责核定中央储备物资库存成本。

第三章 储备保管

第十二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确定的储备布局，商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财政部确定储备库，实行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

储备库挂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制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国家有关中央储备库布局需求和资质条件等相关标准，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储备库承储中央储备物资。

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调整须报国家防总办公室、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审核。

第十三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中央储备物资保管工作，制定中央储备物资保管等各项规章制度，督促指导承储单位制定应急调运预案，落实专仓存储、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挂牌明示等管理要求、掌握物资设备维护保养和操作技能，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储备管理，实现中央储备物资信息部门间共用共享。

承储单位按照承储要求负责中央储备物资具体日常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储备物资管理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落实中央储备物资验收入库、日常保管、紧急调用等有关工作，对中央储备物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财政部根据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需要，适时对中央储备物资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制定中央储备物资统计制度，在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末库存中央储备物资品种数量及其价值、各仓库储备明细，以及上月储备物资出入库、报废处置等情况报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财政部。

物资调运后，储备仓库应当及时在信息管理平台更新报送数据。

第十五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加强中央储备物资资产管理，认真填报资产信息卡，按照国有资产年报、月报有关规定，及时向财政

部报告中央储备物资资产管理情况，并及时通报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

第十六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财政部确定中央储备物资的建议储存年限。因储存年限到期后经技术鉴定，质量和性能不能满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要求的中央储备物资可按规定报废。相关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技术鉴定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中央国库。储存年限到期后质量和性能能够满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要求的，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定期组织质检，优先安排调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同意后，由垂管局向储备仓库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提出辖区内需报废物资审核申请，财政部监管局审核后提出意见，反馈垂管局，同时抄送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申请报废物资情况和财政部监管局审核意见一并报送财政部审批。财政部审核批准后，相关物资作报废处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将报废物资按规定处理，并将物资报废情况报财政部、国家防总办公室或者应急管理部。

第十七条 财政部对中央储备物资给予保管费补贴，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相关单位代储的物资保管费补贴，防汛抗旱类物资按照年度平均月末库存成本的6%核算，生活救助类物资按照年度平均月末库存成本的4.5%核算；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财政部核算的补贴总额内，可统筹考虑储备仓库实际管理情况，确定各承储仓库的具体补贴标准，报财政部批准后实施。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管仓库补贴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对中央储备物资投保财产险，中央财政负担保险费。

第十九条 因管理不善或者人为因素导致毁

损的中央储备物资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储备仓库按相同数量、质量补充更新，并追究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责。

第四章 物资调用

第二十条 中央储备物资用于应对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重大自然灾害。对未达到启动应急响应条件，但局部地区灾情、险情特别严重的，由国家防总办公室或者应急管理部商财政部同意后动用中央储备物资。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有相关重要指示批示的，按照指示批示精神落实。

第二十一条 应对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重大自然灾害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先用本辖区储备物资。确需调用中央储备物资的，由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管理部门向国家防总办公室或者应急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地方已调拨物资情况、省级物资储备情况、申请物资用途、品名、规格、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交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流域管理机构直管工程出险需中央储备物资支持的，由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国家防总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中央企业所属防洪工程发生险情需调用中央储备物资的，由工程所在地的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国家防总办公室提出申请。

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报批，后补办手续。

第二十二条 国家防总办公室或者应急管理部审批后，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调用指令，明确调运物资品种、数量及接收单位，并抄送财政部和物资申请单位。

第二十三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国家防总办公室或者应急管理部调用指令，立即向储备仓库下达调运通知，抄送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财政部。

第二十四条 中央储备物资调用坚持“就近调用”和“先进先出”原则，避免或者减少物资报废。

第二十五条 储备仓库接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调运通知后，应当立即组织调运物资，并派仓储管理人员及时押运至指定地点，与申请单位办理交接手续。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及时将调运情况通报国家防总办公室或者应急管理部。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调用中央储备物资所发生的调运费用（包括运输、搬运装卸、过路费、押运人员补助和通讯、运输保险等费用）由申请调用单位负担。调运费用可由调出物资的储备仓库先行垫付，抢险救援救助任务结束后三个月内，由物资调用申请单位负责与调出物资的储备仓库结算，其中用于流域管理机构直管工程应急抢险物资调运费用，由流域管理机构按部门预算管理程序报财政部审核后，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支付；用于中央企业所属防洪工程应急抢险的，由物资调用申请单位组织物资使用单位与调出物资的仓库结算。

第二十七条 中央储备物资出库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核减中央储备库存。调用的中央储备物资由受灾省份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立即安排用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抢险救灾结束后，有使用价值的调用物资纳入地方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储备物资统筹管理。财政部将根据调用物资情况，统筹考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补助事宜。中央企业所属防洪工程发生险情调用的中央储备物资，由中央企业负责在抢险救灾工作结束后3个月内购置同品类、同规格物资归还入库。

第二十八条 除上述国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灾以外，其他需要动用中央储备物资的，由中央和省级有关部门向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财政部提出申请。国家防总办公室、应

急管理部、财政部及时按程序完成审核。除特殊核准事项外，动用物资需按期归还。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储备仓库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等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一）拒不执行中央储备物资入库、出库指令和有关管理规定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动用中央储备物资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

（三）虚报、瞒报中央储备物资数量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中央储备物资缺失、质量明显下降的；

（五）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制度和法规造成物资损失的。

第三十条 中央储备物资管理工作要自觉接受审计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央储备物资管理和监督活动中，骗取、截留、挤占、挪用国家财政资金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查处。

第三十一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中央储备物资管理和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财农〔2011〕329号）、《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民发〔2014〕221号）同时废止。

（责任校对：余舒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3〕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粮食收购管理，规范粮食收购市场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收购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所称粮食收购，是指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或者粮食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批量购买粮食的活动。

第三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粮食收购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粮食生产者、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

第五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收购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粮食收购相关工作。

第六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积极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持续提升服务企业、农民水平。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备与粮食收购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和场所，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器材设备。

第二章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第七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及仓储设施等。

收购地涉及省内多个县（市、区、特区）的，粮食收购企业可以选择省内其中一个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第八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第九条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

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
- （三）检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的相关材料或委托检验合同协议文本；
- （四）检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配备情况的相关材料或委托检验机构情况。

第十条 粮食收购企业可以通过现场、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备案。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在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前，或收购粮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备案内容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灵活高效、便民利企的原则，及时做好粮食收购备案信息收集整理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接收粮食收购备案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接收，接收即为备案；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备案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通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接收备案材料的，应于1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或者一次性告知备案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其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粮食收购备案的依据、所需的全部备案材料、备案流程等信息，提供有关备案材料的填写示范文本。

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要求粮食收购企业提供与粮食收购备案无关的材料。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粮食收购备案时，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每季度将本辖区内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汇总上报至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章 粮食收购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按照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粮食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在粮食应急状态期间，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的应急管理规定。

政府储备收购应当执行《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贵州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直接告知售粮者相关要求或者现场公告收购粮食的品种、价格和质量标准。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粮食收购者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

粮食收购者不得采取欺诈、囤积居奇等非法手段操纵粮食价格；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十九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跨省收购粮食，应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国有粮食收购企业应带头执行国家粮食政策，积极入市收购粮食，做好政策性粮食收购工作，服从和服务于粮食宏观调控。

第二十一条 粮食收购相关贷款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规范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将粮食购进、销售和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情况按规定上报至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密信息的传输、处理、储存等严格遵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对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法予以保密。

粮食经营台账的保留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四章 粮食收购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被污染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符合食品安全指标的粮食，按属地原则，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责制的要求组织收购处置。

第二十四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对粮食收购者开展技术服务和培训指导，通过组织现场培训、播放视频教程、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推广科学储粮、节粮减损等新技术新规范应用。

第二十五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搭建农企对接平台，发挥粮食交易中心的公益性服务作用，为粮食生产者和收购者提供交易服务。

第二十六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持续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指导、支持粮食收购者积极改善仓储设施条件和开展粮食产后相关服务。

第五章 粮食收购监管

第二十七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 （三）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 （四）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五）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
-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及有关账簿资料；
- （七）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从事违法交易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开展粮食收购单独检查和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检查。加强粮食收购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监管，及时将行政处罚、奖励等信用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核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活动，适用本办法第二章以外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工作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省粮食和储备局具体承担。

（责任校对：余舒菡）

贵州省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 坚决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近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炳军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提出，坚决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安全，坚决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报告》指出，2022年，贵州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头等大事。实施粮油生产、储备、加工能力提升三大行动，建成高标准农田260万亩，粮食单产增长1.8%、位居全国第五，完成粮食种植面积4183.1万亩、总产量1114.6万吨，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报告》明确，2023年，贵州将坚决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安全。持续提升粮油生产、储备、加工能力。坚决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规范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77万亩，粮食和油菜单产分别增长2%、3%，完

成国家下达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切实减少粮食生产、储存、加工各环节损耗，降低储备成本，坚决杜绝浪费行为。扎实做好重要农产品保供稳价。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生猪、蔬菜等重要民生产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

《报告》强调，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履职的第一年。要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着力稳定社会预期，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实现整体好转、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为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开好头、起好步。

（信息来源：贵州省人民政府网站，贵州省粮安考核办综合整理）

（责任校对：罗永生）

李炳军省长在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上要求 守牢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底线

1月5日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李炳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二〇二三年新年贺词，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部署全省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释了建设农业强国、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指引新时代“三农”发展的纲领性文献。全省政府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部署，扎实有力推进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强省建设。

会议要求，要守牢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底线。坚决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持续提升粮油生产、储备、加工能力。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质保量完成今年177万亩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及时研究出台我省逐步

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不折不扣落实粮食播种任务，确保今年粮食产量只增不减，力争单产提升2%左右；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切实做好抗旱减灾工作。大力抓好粮食储备加工，充分发挥省粮食储备集团、省粮食发展集团作用，加快推进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储粮成本。

会议要求，要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大力推动农业科技创新，集中力量开展山地农业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广良种、良法，推进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围绕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稳慎推进集体产权制度、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重点改革，充分尊重农民主体地位，有效盘活农村存量资产，畅通城乡要素流动。

（信息来源：贵州省粮安考核办综合整理）

（责任校对：罗永生）

贵州省油菜籽产业发展研究

◎ 省粮食和储备局专题调研组

油菜是贵州第四大农作物和最大的油料作物，在全省农业产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发展油菜产业对确保贵州粮食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加快贵州油菜产业发展，省粮食和储备局组织调研组深入全省油菜籽重要产区以及菜籽油批发市场、油菜籽重点加工企业进行了调研，并与相关部门进行座谈研讨，全面调查分析，查找存在问题，寻求解决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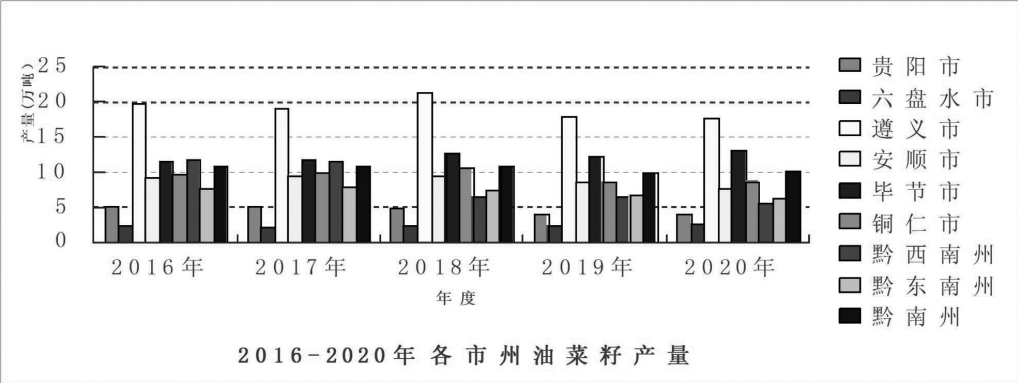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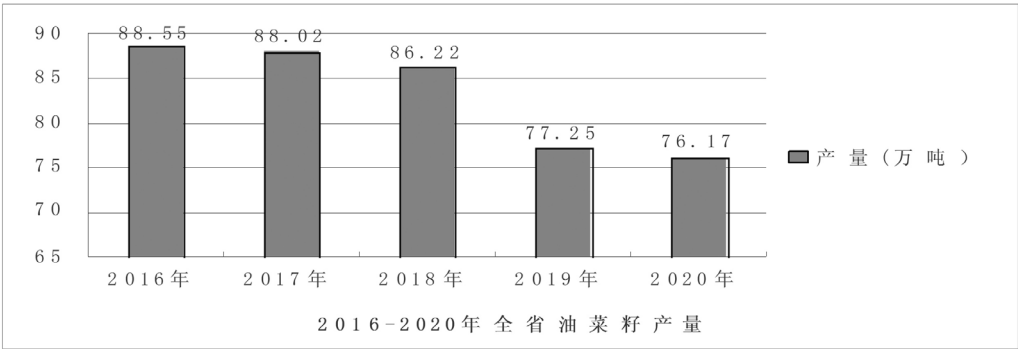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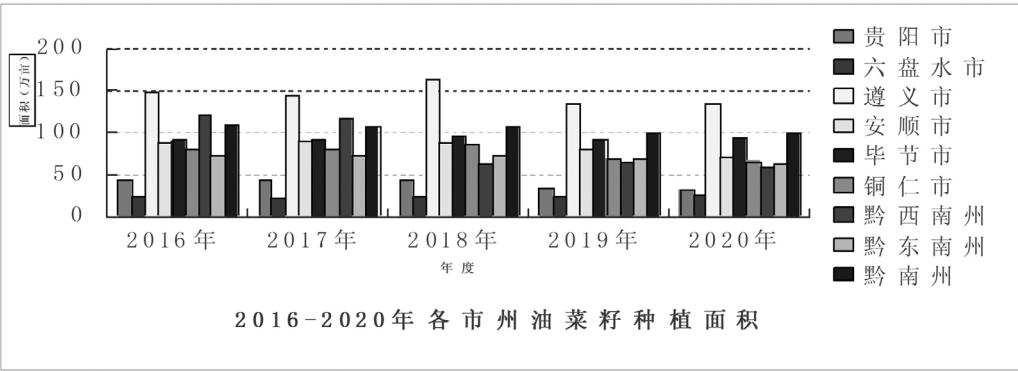
一、贵州油菜产业发展现状

贵州油菜产业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是重要的油菜籽产区之一。菜籽油是贵州省主要的食用油消费品种，占食用油消费总量的80%以上，受制于资源环境因素，油料增产面临诸多难题，全省食用油自给率较低，同国内食用油脂油料一样也高度依赖进口，因而贵州食用油市场与国际市场具有很强的联动性。2021年以来，受到国际食用油市场供应偏紧，极端天气频发，国际供应链受到疫情冲击，国际三大食用油价格整体上涨，贵州菜籽油市场与全国市场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但贵州菜籽油市场在本省资源的支撑下，市场波动传导较为迟缓，滞后于国际国内市场变化。

（一）油菜生产情况

贵州是全国油菜主要种植区域之一，全省油菜产区主要集中在遵义、毕节、黔南、铜仁和安顺等市州。2018年以前面积稳定在750万亩、产量80万吨左右，居全国第5至第6位，年际间微有变动。近年来受种植效益持续偏低、农村劳动力相对不足、政策导向引领弱化等综合因素影响，油菜种植面积连续10年下降，与同期全国油菜总面积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产量逐年降低。2020年遵义市油菜种植面积和产量分别为134.36万亩和17.78万吨，位居全省第一；黔西南州的递减幅度最大，播种面积减少51.55%，产量减少51.57%。2021年全省油菜生产首次实现面积、产量双增长，面积670.09万亩、产量80.87万吨，分别较上年增长3.7%、6.2%。





（二）油菜籽收购情况

2016年，国家不再实行政策性收购油菜籽后，油菜籽主要通过市场主体进行收购。油菜籽加工企业通过委托经纪人在农村开展油菜籽收购，收购中，乡村小油菜籽加工作坊由于地缘优势，在农村收购市场中占有先机，大部分油菜籽流入乡村小油菜籽加工作坊，油菜籽加工企业收购相对困难。通过调研了解，收购油菜籽达1万吨的加工企业有遵义市黔兴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和黔南州长顺县熊八妹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最少的只有1000多吨；油菜籽收购中，油菜籽加工企业竭尽全力立足于省内收购，但收购效果不理想，大都只有1000吨左右，大部分收购的油菜籽来自云南省罗平县。油菜籽加工企业在缺乏加工原料的情况下，只有通过省外购进菜籽油来维持其市场份额。“十三五”时期以来纳入统计范围的油菜籽收购情况如下：

油菜籽收购及菜籽油购进情况表

单位：万吨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收购量	2.85	4.79	3.09	3.67	3.31	2.25
商品率	3.22%	5.45%	3.59%	4.75%	4.35%	2.78%
菜籽油购进	33.7	42.2	42.5	44.5	42.3	31.07

根据统计，贵州购进菜籽油最多是2019年，购进44.5万吨（折合油菜籽约134万吨），比购进最低的2021年（储备油大幅增加及疫情影响所致）增加43.2%，所购进菜籽油的省份主要为广西、四川、湖北、内蒙等。

（三）菜籽油加工情况

根据贵州粮食和物资储备粮油加工业统计，“十三五”期间以来，全省现有油菜籽加工企业32家，生产经营状况在2016年、2017年呈现小幅上升态，2018年呈下降趋势，2019年断崖式下降，2020年略有回升，2021年略有下降；年加工能力由132.6万吨降为71.5万吨；平均加工油菜籽3.46万吨；平均闲置年产能99.42万吨；停产的油菜籽加工企业由2家增加到6家，有5—7家油菜籽加工企业呈现半停产状况（工业总产值低于500万元）。详情见下表。

全省菜籽油加工企业概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年度	年加工能力	工业总产值	加工油菜籽量	停产企业数	备注
2016	132.6	260774.8	2.8	2	
2017	121.2	298132.4	4.8	3	
2018	99.5	244898.1	3.1	3	
2019	99.9	120868.2	3.7	5	
2020	92.6	149943.7	3.3	6	
2021	71.5	146321.7	3.04	6	

近年来，全省菜籽油加工行业整体呈现萎缩状态，具有一定规模的菜籽油加工企业大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大多数菜籽油加工企业已转向贸易和灌装贴牌生产经营；未停产的菜籽油加工企业基本采用小榨机（ZX—10型）生产，全省仅有开阳华兴油脂有限公司一家企业采用较为先进的压榨—浸出生产工艺，正常生产的油菜籽加工企业基本上以生产浓香型菜籽油为主。

主要油菜籽加工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市州	县区	菜籽油加工厂名称	品牌	产能（吨/日）	产量（吨）	工业总产值（万元）	备注
1	贵阳市	白云区	贵州金杨油脂有限公司	金黔灵	150	5000	27338	
2	贵阳市	开阳县	贵州开阳华兴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云顶山	100	2100	5288	
3	遵义市	红花岗区	遵义市黔兴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华、黔兴、兴黔	300	5253.5	6423	
4	遵义市	湄潭县	贵州省湄潭县天利达食品有限公司	天利达	80	4200	3335	
5	遵义市	湄潭县	贵州省湄潭县永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余乡多、贵掌柜、永隆	80	5329	7414	
6	遵义市	新蒲新区	贵州高原山乡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红旗飘飘	300	3100	1745	
7	安顺市	西秀区	贵州安顺油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安、明朝、安油王	120	5832	7076	
8	黔南州	长顺县	熊八妹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熊八妹	40	6500	2515	

（四）菜籽油供需状况

根据贵州食用油供需平衡调查，全省食用油消费需求从2016年的64.6万吨增加到2021年的73.1万吨，其中菜籽油从2016年的51.8万吨增加到2021年的57.9万吨，食用油自给率从44.7%下降到2021年的39.9%，其中菜籽油自给率从2016年54.6%下降到2021年的47.4%，预计菜籽油产需缺口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贵州农村食用油自给率相对较高，当地小作坊收购的油菜籽加工成菜籽油能基本满足农村市场的需求，对保障农村食用油供给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城镇食用油需求基本通过省外购进来解决，特别是菜籽油的省外依存度较高。

二、贵州油菜产业发展存在问题

（一）油菜生产方面

一是受贵州不同山地小气候环境和耕地资源状况影响，农户种植油菜以分散种植为主，组织化和规模化种植程度较低，同时，受传统种植习惯影响，种植的油菜老品种仍然较多，良种覆盖率不高；虽然培育并推广了一批品质优良的油菜品种，但大面积种植的优质油菜品种并不多，需要进一步加大推广力度。二是油菜种植管理相对粗放，由于农村劳动力缺乏，油菜籽种植目前多为撒播，撒种后任其生长，田间管理松懈，缺乏精细化的种植管理，导致油菜籽亩产水平不高：“十三五”期间以来，油菜籽产量最高为123.02公斤/亩，最低为111.92公斤/亩，低于国内平均135公斤/亩（2020年全国平均亩产138.45公斤）的水平。三是缺乏油菜籽收割机械和小型烘干机械，收获油菜籽仍采用传统方式，收割放置阴干后再脱籽，收获环节损耗较大，同时收获季节正值雨季，时有发霉变质情况发生，严重影响油菜籽品

质，急需研制适应贵州山地实际的小型油菜籽收割机械和烘干机械。四是油菜种植成本逐年上升，种植油菜逐年亏损，农民种植积极性不高。根据省发改委的成本调查统计，2021年每50公斤油菜籽生产总成本为421.01元，较2016年的327.77元增加93.24元，增加幅度为28.45%；2021年每50公斤油菜籽亏损122.24元，较2016年亏损84.38元增加37.86元，亏损增加幅度为44.87%。

（二）油菜籽加工方面

一是油菜籽加工工艺落后。目前贵州开工生产的油菜籽加工企业基本都沿用上世纪七十年代的小机榨设备生产浓香型菜籽油，生产工艺相对简单、陈旧，而上世纪八十年代启用较为先进的压榨—浸出生产工艺大型加工设备基本闲置，只有开阳华兴油脂有限公司仍在使用。二是油菜籽商品率较低，流通链条短，大量油菜籽流入乡镇的家庭式加工小作坊，大部分中型以上的油菜籽加工企业无原料加工，能开工生产的油菜籽加工企业每年开工时间只有3个月左右。三是浓香菜籽油生产工艺的研发迟缓。贵州浓香型菜籽油采用传统工艺压榨生产，没有统一的生产规程和标准，基本上都是各个生产作坊按经验进行操作，浓香型菜籽油作为贵州特色产品，急需规范相应的生产和标准。四是油菜籽加工专业人才短缺。上世纪八十年代，培养了一批油菜籽加工专业技术人才，为当时的油脂工业发展作出了贡献。如今，这批专业技术人才已年老退休，人才队伍断档情况较严重。

（三）菜籽油流通方面

一是贵州菜籽油的知名品牌较少。在市场流通（大中型超市）的菜籽油中，鲜有贵州菜籽油的品种，在消费者心目中，贵州菜籽油主要就是散装油和土榨油。二是没有浓香菜籽油的产品标准，只要是小榨油或添加有小榨油的菜籽油都称之为浓香菜籽油，没有量化的特征指标，如“风味浓度”与“风味品质”等，主要依据感官或经验来评价。三是市场中具有地理标识和标志的贵州菜籽油产品较少，不利于贵州油菜产业的宣传与推广，同时对贵州菜籽油也缺乏相应的溯源依据。

三、贵州油菜籽产业发展思考与建议

（一）落实责任，推动油菜产业发展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22〕9号）文件精神，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按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将发展油菜生产列入考核目标，在稳定粮食生产的范畴上统筹抓好油菜生产。一是制定油菜产业发展规划，规范油菜籽种植区域布局，从培育优良品种、优化生产方式、发展种植主体等方面入手，夯实油菜产业发展基础。二是建立油菜产业发展带，规范适合油菜生产的主要区域。把油菜种植产业带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布局，加快推进油菜示范基地建设，稳定油菜种植面积。三是认真落实《贵州省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切实加快提高食用植物油产能，加大冬闲田土开发利用，推广“高油”“双低”油菜优良品种和油菜增产增效栽培技术，推动油菜种植订单化发展，实施以粮油轮作为主要模式的耕地轮作项目，确保油菜播种面积达750万亩。大力培育油茶、核桃等食用油料，加大油茶基地和核桃基地建设。

（二）强化扶持，促进油菜籽生产

一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结合耕地轮作项目实施，出台油菜种植补贴政策，激发种植油菜生产积极性，鼓励探索新型油菜种植模式，引导规模化种植油菜。二是加大良种种植推广力度，根据各地的生产

资源情况，选择适宜优质品种，全面实施换种工程，促进优良品种更新换代，整体提升高油“双低”优良品种覆盖率，在种植品种上缩小与油菜生产发达省份的差距。推广应用高产技术，促进全省油菜单产水平有效提升。三是加快研制或引进适应贵州山地实际的小型油菜收割机械和烘干机械，提高全省油菜生产的机械化水平，提高生产劳动效益，稳定油菜籽产量和质量。

（三）依托市场，做强油菜籽加工企业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菜籽油加工企业为主体，通过政策扶持、培育发展环境、联合强能等措施，促进菜籽油加工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出台菜籽油加工企业扶持政策。在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基础上，研究出台菜籽油加工企业扶持政策，消除阻碍菜籽油加工企业的障碍，培育菜籽油加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菜籽油加工企业发展壮大，带动油菜产业的发展。二是扶持组建一批菜籽油加工龙头企业。通过政策支持、银企对接、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培育发展一批带动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油菜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菜籽油加工领军企业或产业化联合体。同时，积极支持中小油菜籽加工企业提升工艺，扩大产能，做大做强。三是成立油菜产业联盟。在政府引导、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协调下，由油菜产业化龙头企业、菜籽油加工重点企业和菜籽油相关行业协会共同组建“贵州油菜籽产业联盟”，形成贵州油菜产业发展合力。

（四）创建标准，强化油菜籽品牌宣传

在各有关部门的通力配合、密切协作下，制定贵州油菜籽和菜籽油系列标准，在此基础上大力培育贵州菜籽油公共品牌，使贵州油菜籽产业由量向质方向发展。一是制定贵州油菜籽标准。选定的优质油菜籽品种，规定种植产业带区域，规范种植技术并制定相应的油菜籽质量标准，从而形成贵州油菜籽质量标准。二是制定贵州浓香型菜籽油等系列产品标准。选定贵州的优质油菜籽品种，明确贵州浓香型菜籽油的加工工艺和加工标准，研究制定并量化贵州浓香型菜籽油的特征指标。三是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培育贵州菜籽油公共品牌。借鉴四川省打造“天府菜油”公共品牌的成功经验，培育并打造贵州菜籽油公共品牌，提升贵州菜籽油在食用油市场的知名度，以品牌带动贵州油菜籽产业整体发展。四是加大贵州菜籽油宣传推介。依托贵州农耕文化历史和贵州油菜籽生产发展史，利用全国的各类食用油展销会和高端论坛，通过各种方式宣传贵州菜籽油品牌。五是推动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油菜籽的旅游要素，以油菜花观光为抓手，将其纳入旅游发展规划，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培育人才，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实施“科技兴粮、科技兴储、人才兴粮”战略。一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搭建高端人才培养平台，将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建设成国家级行业人才培养平台。二是发挥科教、人才、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开展与油菜籽加工等企业合作的“订单”式培训，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证等方式，加快培养基层急需的各类实用型人才。通过人才培养，进一步提升行业职工技能水平，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提升行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专题调研组：彭显华 尹兴邦 孙 昊 郑 杰 王晓燕 赵 刚（执笔）

（责任校对：杨 帅）

2022年第四季度贵州省粮油市场 运行情况报告

◎ 杨 帅 李 旭 余舒菡

2022年第四季度，我省秋收秋种已全部完成，秋粮收购工作稳步推进，我省粮油市场供应充裕、库存充足、主要粮油品种价格相对稳定。

一、粮食生产及秋粮收购情况

当前我省秋收秋种已全部完成，主要秋种作物为油菜和小麦。我省是全国油菜主产区之一，油菜是我省第四大农作物和最大的油料作物。贵州省高度重视油菜产业发展，去年秋冬种以来，夏收油菜再获丰收，今年继续扩种油菜。据了解，今年全省油菜播种面积较上年增加10.63%。当前我省油菜大部地区处于现蕾至抽穗始期，局地热量较好区域处于始花期；我省小麦大部处于分蘖拔节期。秋种期间，省之南部、东部维持中至重旱，土壤持续失墒，不利于油菜、小麦等秋种作物苗期健壮生长。据贵州省气象局综合研判，近期我省将出现雨雪天气，有利于补充大部地区土壤墒情，缓解干旱对在田作物的影响。

秋粮收购工作有序推进。由于玉米、大豆等谷物价格大幅上涨，种稻比较收益偏低，农民种植意愿不高，加之稻谷生长期遭遇干旱天气，2022年我省稻谷产量略降，稻谷收购量同比减少。截至12月27日，中晚籼稻累计收购14.5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4.54%。受农资价格上涨，种

粮成本增加影响，我省秋粮收购价格总体较上年提高。三等中晚籼稻的收购价格区间为1.3-1.8元/斤，去年同期三等中晚籼稻收购价格区间为1.3-1.6元/斤；玉米累计收购3644吨，收购价格区间为1.3-1.6元/斤，去年同期三等玉米收购价格区间为1.2-1.58元/斤。

二、主要粮油品种市场运行情况

麦面市场

第四季度，我省入统粮食企业小麦的购进量同比减少4.3%，环比减少18.1%。小麦支出量同比减少9.39%，环比减少4.48%，其中，四季度销售量同比减少17.3%，环比减少19%；加工转化用粮同比减少4.37%，环比减少15.53%。

第四季度，我省入统粮食企业面粉的购进量同比减少7.36%，环比增加2%。面粉的支出量同比减少14.8%，环比增加4.66%，其中，销售量同比减少20%，环比减少0.98%；转化用粮同比增加27%，环比增加45.7%，全年增加15.3%。

四季度末，我省特一面粉批发价格为2.35元/斤，环比上涨2.62%，同比上涨7.4%。

1. 小麦需求偏弱，麦市购销趋于清淡。上半年小麦价格整体大幅拉升，与玉米价差始终处于高位，即使后期上量增加后价格出现回落，但整

体价差始终没有进入可大量替代的价格区间，饲料企业缺乏采购积极性，小麦饲用消费大幅低于上一年度，多数饲料企业已经退出了小麦的饲用替代。由于面粉需求不振，制粉企业多以消耗前期小麦库存或者随采随用为主。同时我省白酒产量下降，小麦酿酒消费量也较上年有所减少。

2. 疫情影响终端消费，面粉市场旺季不旺。受三年疫情的持续影响，终端消费始终处于较为疲软的状态，2022年第四季度，面粉消费受饲用消费和食品加工工业消费增加影响较前期有所回暖，面粉走货速度加快，但在第一波感染高峰的冲击下，餐饮业旅游业低迷，集团消费减少，面粉整体消费仍然偏弱。

3. 面粉跟随麦价上行，市场需求抑制上行幅度。四季度以来，因为秋粮集中上市，贸易商关注重点转移到秋粮上，小麦购销热度下降，再加上部分区域发生疫情或实行管控，影响小麦正常流通，麦价再次进入上行通道。制粉企业原粮采购成本进一步提升，面粉价格受成本推动也相应上行。但受制于面粉终端消费不振，面粉厂加工利润不佳，开工率不高，难以支撑面粉价格持续上行。

4. 后期麦面价格或将温和运行。随着临储小麦、地储小麦等投放，小麦市场供给充足。疫情影响减弱，餐饮消费也将逐步好转，对面粉存在一定刚需，支撑面粉价格。玉米小麦价差维持高位，小麦饲料需求疲软。综合判断，春节前后省内麦面行情或将保持温和运行态势，暂不具备大幅涨跌的空间和可能。

（二）稻米市场

第四季度，我省入统粮食企业稻谷的购进量同比增加28.22%，环比增加81.28%。稻谷的支出量同比减少10.47%，环比增加12%。

第四季度，我省入统粮食企业大米的购进量同比减少3.23%，环比增加11%；大米的支出量同

比减少5.13%，环比增加4.37%。

四季度末，三级中晚籼米批发价格为2.39元/斤，环比上涨0.42%，同比下降1.4%；三级粳米的批发价格为2.55元/斤，环比上涨1.18%，同比下降1.2%。

1. 新季稻谷收购价格较上年提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公布2022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精神，贵州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公布了2022年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格，我省2022年产最低收购价格为1.29元/斤，较上年上调1分/斤，稻谷最低收购价已连续三年稳中上调，进一步夯实了稻谷价格底部。受种植结构调整和高温干旱天气影响，我省今年稻谷产量有所下降，化肥、农药等农资价格上涨，以及干旱天气带来的灌溉成本和劳动成本上升，导致粮食种植成本增加，新季稻谷收购价格较上年有所提高。

2. 稻米终端需求疲软，储备粮收购成主力。随着新季稻谷的集中上市，地方储备粮对新稻谷轮入力度加大，成为稻米市场收购主力。四季度是稻米消费传统旺季，我省稻米购销量较前期略有回暖，米企开机率有所提高，但由于前期集中采购部分经销商建立了一定库存，因此市场购销较上年同期仍显乏力，同时12月份疫情快速扩散导致餐饮业复苏面临较大困难，下游需求依然低迷，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居民囤货需求减弱，对大米节前备货造成影响，稻米市场旺季不旺特征明显。

3. 稻米饲料消费保持增长势头。受饲料粮需求持续增长和产能提升乏力影响，国内玉米等饲料粮产需缺口不断加大，玉米价格保持上涨态势，玉米与小麦、稻谷的比价持续下降，部分饲料企业采购稻谷和糙米等饲用，特别是2022年国家启动陈稻谷定向拍卖，我省稻谷饲用量占比提高。

4. 后期米价或将偏强震荡调整。预计我省稻

米价格将呈现偏强震荡态势。一方面,受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稻谷种植成本持续提高,将进一步抬升稻谷价格的底部空间。超期稻谷价格相对于玉米仍有一定的价格优势,替代需求明显,稻谷消费总量有望继续增加。但另一方面,当前政策性陈稻累积库存仍处于较高水平,稻谷市场供应十分充足,受制于消费端的低迷,供需宽松形势抑制明年稻谷价格的上涨空间。

(三) 玉米市场

第四季度,我省入统粮食企业玉米的购进量同比增加62.72%,环比增加52.38%;玉米的支出量同比增加52.67%,环比增加47.04%,其中玉米饲用消费量同比增加112%,环比增加40.77%。

四季度末,我省三等玉米收购价格为1.41元/斤,环比上涨1.42%,同比上涨1.2%;三级玉米批发价格1.53元/斤,环比上涨0.65%,同比下降0.4%。

1. 饲料养殖行业对玉米存在较大刚性需求。四季度生猪养殖利润较好,虽然12月猪价下跌,但猪粮比价也达到7.04:1,生猪养殖户仍有盈利,在加上前期压栏及二次育肥猪余量较多,四季度饲料需求量有增无减,据监测,四季度我省饲料产量为97.86万吨,同比增加81.22%,环比增加57%。加之目前小麦已大量退出饲料市场,玉米饲用消费持续增加,四季度新季玉米收获上市,各类主体积极入市采购补库,我省玉米市场购销活跃。

2. 短期供需错配,玉米价格震荡上行。新季玉米陆续收获上市,受种粮成本提高影响玉米收购价格同比上涨。新粮上市后国内玉米市场本应处于供应宽松局面,但秋冬季疫情多点爆发物流持续不畅导致玉米收购进度偏慢,用粮企业被迫不断提高收购报价,而价格的上涨又再度让农户滋生惜售挺价情绪,造成玉米现货价格大幅提

高,而随着国家防疫政策调整,12月末玉米价格涨势趋缓。

3. 预计玉米市场或将稳中偏强运行。临近春节,玉米产区购销活动进一步减弱,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和下跌的可能性较低,短期玉米价格大概率保持平稳走势,但是玉米市场供需偏紧格局将继续存在,玉米价格下方有较强支撑。但是当前我省玉米市场商品库存处于历史最高水平,以及稻米、谷子、高粱饲用替代量增加,再加上2023年进口巴西玉米预计将会激增,将大大缓解玉米市场供应紧张局面,预计玉米市场稳中偏强运行可能性较大。

(四) 油脂市场

第四季度,我省入统粮食企业油脂油料(折油)合计购进量同比增加15.76%,环比增加48.52%;支出量同比增加12.6%,环比增加9.92%。油脂油料(折油)商品库存减少31.48%。

我省入统粮食企业菜籽油的购进量同比增加35.82%,环比增加66.2%;菜籽油的支出量同比增加38.4%,环比增加14.18%。

我省入统粮食企业豆油的购进量同比减少33%,环比减少4.4%;豆油的支出量同比减少40.6%,环比减少10.6%。

四季度末,油菜籽(三等)收购价格为3.3元/斤,环比上涨0.3%,同比上涨2.1%;散装四级菜籽油批发价格为16.73元/公斤,环比上涨0.84%,同比上涨11.4%。

1. 食用植物油市场总体购销平稳。四季度,随着天气转冷以及节日备货提振,我省食用植物油进入传统消费旺季,市场购销较前期转旺。但由于疫情感染人数快速攀升以及消费受限,油脂市场购销与上年同期相比仍然略显清淡。豆油方面,豆粕价格上涨豆油价格疲软,企业通过压榨副产品维持利润,而我省豆油加工厂以从省外购进毛油进行二次精炼加工为主,油厂加工利润不



佳，采购加工积极性不高。菜籽油压榨利润相对较好，油厂收购积极性提高，菜籽油加工企业开工率提高，精制菜籽油产量明显增加，同时各级储备也积极轮入收购，菜籽油市场购销相对旺盛。

2. 菜籽油价格震荡偏强运行。四季度，菜籽货源减少，疫情防控导致产销区间菜籽流通不畅，支撑菜籽价格上调，12月国内疫情防控政策松绑，菜籽流通改善，节前备货需求进一步提振菜籽行情。前期因进口菜油数量偏少，国内菜油供应偏紧，加之我省菜油商品库存处于低位，对菜油价格形成支撑，11月份进口菜籽大量到港，但菜油市场因收储需求支撑，价格相对抗跌。

3. 后期油脂市场或将供需双升，价格呈先低后高走势。2022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大力实施

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政策的支持有利于我国大豆和油料产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同时2023年全球油脂油料供应也存在增加预期，随着国内疫情放开后的经济回暖，各地餐饮业和养殖需求预期向好，大豆、菜籽进口量预计增加，棕榈油等油脂进口也有增量预期，食用油市场有望供需双增。不过下游需求复苏难以一蹴而就，短期内油脂需求仍然偏弱，2023年下半年复苏转强，因此食用油价格或呈前低后高的走势。

（注：报告中统计数据为商品粮油，报告中提到的支出量为入统企业销售量与加工转化量之和）

（作者单位：贵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中心）

（责任校对：吴 意）

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在贵阳召开

◎ 王朝铭

1月12日，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在贵阳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省领导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重要批示要求，全面总结2022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安排部署2023年重点任务。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彭显华作工作报告，局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认为，2022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决扛稳保障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政治责任，抢抓政策机遇，全面加强储备管理、加工销售、市场调控等工作，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粮油市场供应价格稳定，充分发挥“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为全省“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作

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2023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论述，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经济形势的重大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围绕“全方位提高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综合保障能力”目标，全面提升粮食储备、加工和监管三项能力，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为贵州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推动贵州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强调，要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一是抓住学习这条主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学习大落实”活动。

二是抓住改革这个主题。纵深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管理改革，加快完成省粮食储备集团组建和省粮食发展集团增资扩股，推动市县两级国有粮食储备企业政策性职能与经营性职能分离。三是抓住稳定这条底线。启动省、市级应急保障中心建设，优化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布局，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加强法治粮食建设，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四是抓住考核这个重点。强化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指挥棒”导向作用，一体推进党政同考，实现督查激励、资金安排、扶持政策等融合运用，压实各地各部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五是抓住储备这个基础。实施粮油储备能力提升行动方案，抓好增储任务落实。推进现代化粮油仓储设施建设，深化产销衔接，抓好粮食收购，加强市场监测，切实维护全省粮油市场供应安全和价格稳定。健全完善省级食糖、医药物资、成品油等储备管理制度，推动落实成品油实物储备。六是抓住产业这个要素。实施粮油加工能力提升行动方案，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升级版，大力开展“六大提升行动”，推动粮食“产购储加销”各环节优化升级。七是抓住监管这个关键。加快推进《贵州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修订立法，提升粮食监管能力，推进“智慧黔仓”建设，实现地方政府储备粮购销监管信息化全覆盖。八是抓住科技这个引擎。实施科技兴粮兴储，推广运用绿色储粮技术，加快老旧粮库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和农户科学储粮，提升全链

条节粮减损能力。九是抓住人才这个动力。实施人才兴粮兴储，强化行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基层仓储保管、质量检验等中高级技能人才，提升基层干部职工学历和专业水平。十是抓住党建这个核心。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治党政治责任，把严的要求贯穿始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巩固放大专项整治成效。

会议要求，要大力开展“强作风、提效能、树形象”主题年活动，以工作目标化“定向”、任务项目化“定量”、责任清单化“定责”、管理制度化“定纲”、督导常态化“定效”为抓手，教育引导干部提升能力本领，全面把握“六个基本”，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做到“国之大者”了然于胸、“省之大计”心中有数、“局之大事”手中有招。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在新的赶考路上继续书写贵州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的优异答卷。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纪委监委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粮储贵州局、中储粮集团贵州分公司、贵州粮食发展集团、省粮食安全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等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参加会议。省粮食和储备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班子成员在省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州）及所辖县（市、区）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市（州）分会场参加会议。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责任校对：罗永生）

彭显华局长带队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2023年3月8日，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彭显华同志带队到西南粮食城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尹兴邦和办公室、粮储处、安科处有关负责同志陪同。

督导组一行先后深入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办公区域及贵安中心库、贵州好粮油展示中心、省粮油质检站贵安新区实验室，查看了粮食进出库现场管理和项目建设情况，对库区管理及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督导。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省粮油质检站、贵阳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别汇报了安全生产情况。督导组指出，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现正值全国“两会”召开期间，要围绕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聚焦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强化重大风险安全管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是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安全生产工作常抓不懈，落细

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六十条具体措施，结合全省安全生产整治专项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格把好粮食储存和项目建设施工环节的安全关，将安全生产要求融入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三是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强化老旧仓房、消防设施、危化物品、仓储管理、在建项目、安全风险、物资储备等重点领域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把隐患解决在萌芽之中，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推动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贵阳贵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责任校对：罗永生）



2023贵州省现代物流与粮食加工产业 招商引资推介会在广州召开

◎ 孙 昊

3月9日下午，“2023贵州省现代物流与粮食加工产业招商引资推介会”在广州市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召开。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彭显华出席推介会并致辞，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执行会长马仁洪，贵州省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朱霖毅，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安顺市、黔南州发展改革委（局）负责人以及粤黔两地物流、粮食加工企业代表出席会议。

彭显华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他指出，贵州是一个山川秀丽、气候宜人、资源富集、民族众多的省份。近年来，贵州彻底撕掉千百年来的绝对贫困标签，实现从解决温饱、总体小康到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改革发展势头、开放创新态势、和谐稳定局面、干事创业氛围持续向好。贵州在交通、区位方面优势明显，现代物流业规模持续壮大、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发展环境不断改善、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同时，贵州粮食加工资源优势、生态优势凸显，粮油产业“含金量”和“含绿量”不断提升，产业基础不断夯实。他表示，贵州将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建设，

厚植产业做大、企业做强的沃土，为广东省企业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全方位全流程的服务，他向与会嘉宾发出诚挚邀请，热忱欢迎大家到贵州考察指导、投资兴业。

马仁洪在致辞中对贵州省的投资环境给予高度肯定，他表示，贵州省资源丰富、与粤港澳大湾区贸易互补性强，希望与会企业通过“川贵广-港澳-南亚国际物流大通道”布局贵州，抢抓机遇，共谋发展。

会上，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安顺市、黔南州发展改革委（局）、贵州省粮食发展集团等单位及企业作了重点项目招商推介。在与会领导的共同见证下，粤黔双方共12家企业和单位签订了合作协议。

在粤其间，彭显华一行还与广东省发改委进行了座谈。赴湛江实地考察调研了湛江港、湛江综合保税区粮食加工企业等，双方表示，将进一步扩大交流，深化合作，共同推进贵州与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规划建设处）

（责任校对：罗永生）



省粮食和储备局召开省级物资储备工作专题座谈会

◎ 石小勇

2月28日，省粮食和储备局召开省级物资储备工作专题座谈会。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尹兴邦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局总工程师王险峰主持，物资能源储备处、省医药集团、贵州盐业集团、省糖业烟酒有限公司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听取了省级物资储备各承储企业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围绕“如何落实好2023年度省级物资储备任务”主题进行了座谈交流，对2022年度省级物资储备管理情况进行了通报。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省级储备物资管理各责任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物资储备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胸怀国之大者，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省级各项物资储备任务有效落实，在防范化解区域风险隐患、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冲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会议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物资储备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问

题导向，充分认清做好新形势下物资能源储备工作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事业心、责任感和危机感，坚定信心，振奋精神，积极作为，高质量完成好年度省级物资储备任务。二是要突出工作重点。要强化日常管理，认真落实轮换、动用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确保省级物资储备帐实相符、管理规范、储存安全、质量良好。要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储备物资应急动用预案并加强演练，时刻做好物资储备保障应对准备，确保紧急动用时能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三是要加强组织领导。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督促检查，强化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省级物资储备任务落实。

会上，尹兴邦副局长代表省粮食和储备局分别与各省级物资储备承储企业签订了2023年度代储协议。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物资能源储备处）

（责任校对：李 旭）



贵州省粮食安全工作考核小组办公室 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

◎ 欧盛友

为扎实推动2023年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切实加强对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统筹调度，3月17日下午，省粮安考核办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省粮安考核办副主任杨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省粮安考核办二级巡视员韩克定主持会议。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贵阳海

关、农发行贵州省分行等11家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领导和省领导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一号文件关于粮食安全的安排部署。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围绕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分别作了主题发言。省粮安考核办就近期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有关工作进行预安排。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政同责，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切实守住管好“贵州粮仓”。要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粮油生产、储备、加工能力提升三大行动，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体系，进一步加强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成员单位之间的分工协作、凝聚联络员之间的工作合力，切实增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积极形成上下联动、统筹推进、保障有力的工作格局。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核心要义，聚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重点任务，抓实抓牢全省考核工作。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成员单位要对照上级文件要求，以及即将配套出台的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

全责任制考核办法，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扎实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二是要落实考核责任。结合考核工作要求，求早安排部署、求准分解任务、求快推动落实。要认真履行职责，压实考核责任，对上要加大与国家有关部委的对接汇报力度，积极争取支持；对下要加强对市县相关工作的督促指导的深度，帮助解决问题。三是要抓好督查考评。部分牵头成员单位要严格组织开展对市级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查激励考评工作。对在督查激励考评中综合评价好、成效明显的市（州）予以资金奖励和政策项目倾斜支持，充分调动市（州）党委和政府重粮抓粮的积极性。

参会人员还观摩了贵州好粮油展示中心和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贵安中心库。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考核工作处）

（责任校对：李 旭）



省粮食和储备局举办 全省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视频培训

◎ 文 地

1月11日，省粮食和储备局以视频形式组织召开全省粮食流通统计培训，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光荣同志出席并讲话。此次培训重点讲解了粮食购销存、产业经济、仓储设施、行业机构人员、科技统计等年报关键指标和填报审核要点、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以及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和单位基本信息维护等工作内容。

杨光荣副局长指出，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省储粮管理总公司要深刻认识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发挥统计工作在服务粮食宏观调控中的作用，高质量完成各项年报及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一是思想上重视，切实提高对新时期粮食流通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做好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是胸怀粮食安全“国之大者”，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需要；是掌握粮食储备、加工、市场供应等情况，做好粮食市场流通工作的需要；是贯彻落实粮食和储备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服务应急决策，搞好应急供应，确保应急状态下，人民群众买得到、买得起质量安全粮食的需要。二是工作上重视，切实加强粮食流通统计的组织领导。形成主要领导经常过问、分管领导亲自抓的工作格局，统筹抓好安排部署、服务保障、改进措施等工作。稳定统计队伍，切实落实统计职能，充实统计力量，保障调查经费，夯实工作基础，优选人员承担统计工作，保证统计岗位“常有人，不断档”，确保统计工作的连续性。三是方法上重

视，加快粮食流通统计的转型发展。粮食流通统计的对象由国有粮食企业向全社会粮食行业转变，目的是全面及时准确地反映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要积极主动宣传粮食流通统计的有关政策要求，解除企业顾虑，不断扩大统计范围，做到应统尽统。加强调查研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增强行业凝聚力。四是纪律上重视，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观念，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统计职责，切实按照《关于防范和惩治粮食流通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粮食流通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数据真实可信。提升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服务宏观调控水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开展统计分析，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和供需平衡调查，积极为各级党委政府建言献策。适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服务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

局有关业务处室、各市（州）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分管领导、粮食流通统计牵头科室负责人及统计人员，各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统计人员参加培训。通过培训，各级粮食流通统计人员思想认识得到提升，统计业务能力得到增强，统计基础得到夯实。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储备处）

（责任校对：李 旭）



杨光荣副局长赴遵义市、黔南州调研省级储备粮库 建设项目和粮油市场供应情况

2023年1月16日-17日，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光荣，省粮食和储备局二级巡视员韩克定一行前往遵义黔北现代物流新城、都匀市绿荫湖社区，就拟建贵州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遵义22万吨仓储物流设施项目、黔南州10.5万吨省级储备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开展现场调研，并前往新雪域西南农产品批发市场、黔匀和农产品物流园进行调研。

在遵义市和黔南州省级储备项目现场，杨光荣副局长一行实地查看选址情况后，分别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启动工程建设举措。杨光荣副局长指出，建设遵义市黔南州省级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提升全省粮油储备能力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对增强省内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意义重大。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群策群力推动项目。杨光荣副局长强调，高质量推动项目前期工作是抢抓国发〔2022〕2号文件等政策机遇，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努力扩大有效投资、提高投资质量效益的关键和前提。两个项目启动时间紧、任务

重，前期工作繁杂。要充分沟通、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凝聚协作共识力量，全力推进落实相关事项，力促工程尽快动工。

在新雪域西南农产品批发市场、黔匀和农产品物流园，杨光荣副局长一行认真查看市场粮油品种价格情况，并与市场负责人、有关经营户沟通交流，了解粮油出入量和库存情况。他指出，粮油市场保供稳价工作事关城乡居民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是保障我省粮食安全的重要内容，要把粮油市场保供稳价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统筹粮油调度、加强产销合作、强化应对举措，确保春节期间粮油供应和价格稳定，让群众过一个祥和的节日。同时，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特别是加强冬春季火灾、雨雪凝冻灾害防控，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黔南州委常委、都匀市委书记张丽芳，黔南州发改局、都匀市发改局、遵义市发改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调研座谈。

（责任校对：李 旭）

省粮食和储备局组织开展 军粮供应及信息化项目督导

2023年2月24日—28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二级巡视员韩克定同志带队赴黔南州、遵义市、六盘水市对军粮供应及信息化建设工作进行督导，贵阳国家粮食交易中心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

督导组先后听取了黔南、龙里、遵义、六盘水发改部门关于军粮供应工作开展及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并深入军粮供应站进行了实地查看。军粮信息化项目施工、监理、跟审单位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了逐一登记核实确认。

座谈会上，韩克定要求，要进一步提高对保障军粮供应重要性的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

感抓好军粮供应各项工作，以问题整改为契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全方位推进军粮保障能力建设。他强调，要严格把好“政治关”“供应关”“质量关”“资金关”“廉洁关”，确保军粮供应数量安全、质量安全、资金安全和生产安全。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要切实履行好职责，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加大工程推进力度，加快工程进度，把项目建设成为高质量工程。

督导组一行还对六盘水市粮食储备中心和钟山区、六枝特区粮食仓储物流项目进行了督导，要求各项目单位加快推进，倒排工期，早日竣工验收，为全面完成新增储备任务提供保障。

（责任校对：李 旭）





省粮食和储备局调研指导 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建设

◎ 唐 俊

按照工作安排，2月15日-17日，省粮食和储备局规划建设处、安全仓储与科技处及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组成调研组，赴六盘水、黔西南州部分在建仓储设施项目调研指导。

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六枝特区综合仓储物流园中心、望谟县粮油储备库等5个在建项目点，实地查看工程进度和有关文件资料，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各项目建设的内容及规模、资金落实、工期及投用时间、可申报省级代储仓容及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共商加快项目建设的有力举措。

当前，六枝特区综合仓储物流园中心、荔波县2.5万吨粮食仓储商贸物流园区粮库已封顶，正在进行内部装饰和储粮设施设备安装。大方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正在进行粮库主体施工。望谟县粮油储备库、晴隆县粮油储备库、安龙县粮油储备库、义龙县粮油储备库已完成平场、地勘等

工作，正在开展基础施工。

为加快工程进度，保障2023年新增地方储备规模落地落实，调研组建议：一是优化施工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细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实行周调度，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难点、堵点。二是加强请示报告，多层次多渠道集资融资，抓紧填补建设资金缺口。三是强化现场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实现“两个安全”，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调研组还深入兴义市国家粮食储备库和兴义市金五谷储备粮库点现场查看库点储粮及可申报省级代储仓容等情况。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处）

（责任校对：李 旭）

省粮食和储备局联合督导组 赴贵盐集团黔西南公司开展督导工作

◎ 石小勇

3月14日，为进一步提升省级物资储备效能，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农发行贵州省分行组成联合督导组，到贵盐集团黔西南公司食盐储备库开展现场督导工作，黔西南分公司有关负责同志陪同。

督导组通过听取情况汇报、查阅台账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详细了解贵盐集团黔西南公司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及应急保供措施等情况，对黔西南公司政府食盐储备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进一步加强食盐储备管理和应急保供工作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意见。

督导组要求，一是要加大省级食盐储备管理力度，严格落实制度，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承安全。二是要完善应急保供预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拿得出、调得动、供得上。三是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压紧压实责任，严防各类安全事项发生。四是要加强请示汇报，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不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物资能源储备处）

（责任校对：余舒菡）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举办省级储备粮油质量快速检测培训班

◎ 丁旭义

2023年3月6日至3月9日，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安顺市平坝区举办贵州省省级储备粮油质量快速检测培训班，71个承储企业的128名学员参训。

培训前，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向宇作培训动员讲话，要求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论述，严格粮食质量检验监测，守牢粮食质量安全底线。二是要认真学习粮油质量快速检测各项技术，提高粮油质量检验监测水平。三是要立足粮油检验岗位，认真履职尽责，把好入库省级储备粮油质量第一道关口。

培训中，授课老师围绕粮油食品安全指标政策法规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对稻谷新鲜度、粮油重金属、粮油真菌毒素快速检测的方法、步骤和注意事项等进行详细的指导，重点对稻谷新鲜度测定，以及真菌毒素中黄曲霉毒素B1、玉米赤霉烯酮、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等实验操作步骤进行了培训。培训结束后，所有学员参加了粮食标准样本中重金属和真菌毒素指标的现场测试，成绩全部合格，达到了预期目标。

（作者单位：贵州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责任校对：余舒菡）

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 警示教育视频会议召开

◎ 罗 甲 骆 婧



3月3日，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召开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警示教育视频会议，对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开展“以案为鉴警示教育月”和“强监管严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进行动员部署。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根据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警示教育会议安排部署，坚持以案为鉴、以案示警、以案肃纪，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严守党纪国法、廉洁自律从业，以严实清廉的作风守住管好“贵州粮仓”。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彭显华，省纪委监委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副厅厅长级专职纪检监察员、副组长聂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部署持续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粮食安全一以贯之的高度重视，对正风肃纪反腐一抓到底的坚定决心。持续惩治购销领域腐败，推动系统施治、系统性根治，是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要求，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

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是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要深化以案为鉴，持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行动自觉；要深化以案促治，持续增强不想腐的思想自觉。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开展警示教育的重大意义，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强化守住管好“贵州粮仓”的责任担当；要全面查找粮食购销领域监管的短板弱项，以强的举措执法监督，不断加大涉粮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要准确把握彻底惩治腐败的重点任务，以实的作风开展活动，持续保持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的高压态势；要积极推进各类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以高的标准督促指导，推动建立自查自纠监督检查的长效机制。

会议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及时传达学习警示教育会议精神，切实统一思想行动。要精心组织活动，把开展“以案为鉴警示教育月”和“强监管严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摆上重要位置，对标对表会议部署和活动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精心谋划、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省粮食和储备局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农发行贵州省分行相关负责同志，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直属单位班子成员及干部职工在省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党办、办公室）

（责任校对：罗永生）

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举行第一季度 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会

◎ 罗 甲

2023年2月2日，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举行第一季度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会，紧扣主题开展集中学习与交流发言。局党组书记、局长彭显华主持会议。局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作重点发言，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吴天祥，局总工程师王险峰，粮食储备处处长王锐作专题发言。

会前，大家重点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文件汇编》《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深入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围绕学习研讨主题认真撰写发言材料。会议集中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了《中共贵州省委机关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好2022年度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

会上，大家紧扣主题，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就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交流学习体会，拥护核心旗帜鲜明、聚焦中心认识深刻、联系实际深入具体，进一步强化了忠诚核心的政治意识，进一步凝聚了团结奋斗的思想共识，进一步鼓足了推动发展的激情干劲，为开好党组民主生活会打牢了思想基础。

会议强调，民主生活会是党员领导干部照镜子、正衣冠，红红脸、出出汗，是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一年来的思想、工作、学习等各方面情况进行“回头看”。中央政治局率先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为我们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好民主生活会树立了标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统揽全局，为全党上了一堂极为

生动的党课。要结合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做好充分准备，高标准高质量开好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

会议要求，全局全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抓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会前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中之重，切实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打牢思想基础；要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既要坦诚相见、也要沉心静气，既要积极主动、也要分析研判，实现交流交锋、共识共振，积极交流思想；要勇于自我革命，认真对照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章党规党纪，对标对表“六个带头”方面的内容，深入查摆问题，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确保取得实效。

会议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要落实增储任务、夯实调控基础，三要加快项目建设、优化仓储设施，四要提升加工产能、保障应急供应，五要依法管粮治粮、强化监督管理，六要发展壮大产业、做强粮食经济，七要坚持党政同责、扛稳粮安重任，八要巩固整治成果、建立长效机制，九要强化物资保障、补齐储备短板，十要从严管党治党、持续正风肃纪。扎实推动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地落细落实，以实干实绩诠释对党的绝对忠诚。

局机关正副处长、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党办）

（责任校对：罗永生）

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开展专题学习研讨

◎ 罗 甲

为深入开展“以案为鉴警示教育月”活动，2023年3月21日，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聚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扎实推进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主题，开展专题学习和研讨交流。局党组书记、局长彭显华主持会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光荣出席会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尹兴邦及相关业务处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专题研讨发言。

会前，大家重点学习了党的二十大、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十三届省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根治粮食购销领域系统性腐败问题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贵州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贵州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贵州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等法纪条规，围绕学习研讨主题认真撰写发言材料。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在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两会”、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警示教育视频会议精神。

会上，大家紧扣主题，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深入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推动强监督严执法重处罚等方面深入交流学习体会，谈学习、谈认识、谈方法，凝聚思想共识，为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会议强调，在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开展“以案为鉴警示教育月”活动，既是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粮食购销领

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有力行动，也是按照国家局要求，营造全系统良好政治生态的具体举措。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是“以案为鉴警示教育月”十项系列活动之一，目的是进一步强化学习和警示，促进保持清醒坚定、发扬斗争精神、严守党纪国法、清廉干事创业，推动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会议要求，一要深刻认识牢记“国之大者”的重要意义。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是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的重要物质保证，是“国之大者”。要深刻认识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涉粮违法违规问题的严重危害，全面认识守住管好“贵州粮仓”的重大意义，真正把“国之大者”扛在肩上。二要扎实开展“以案为鉴警示教育月”活动。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以案为鉴警示教育月”活动目标明确、内容丰富、措施具体，要按照十个一系列活动要求，逐项推进落实，确保活动实效。要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和“强作风 提效能 树形象”主题活动年部署要求，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大落实，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激情。三要全面尽责认真履责。要立足岗位职责，聚焦主责主业，坚决落实好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在新征程上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局机关正副处长、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党办）

（责任校对：余舒菡）

省粮食和储备局召开2022年度 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

◎ 罗 甲



2023年2月2日，省粮食和储备局召开2022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局党组书记、局长、机关党委书记彭显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局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出席会议。

会上，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郑杰、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马珊珊、信息中心党支部书记罗永生就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向局党组作现场述职，其余7个直属党组织书记书面述职。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光荣、尹兴邦对现场述职逐一作了点评，彭显华作总结讲评，他说，过去一年，省直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各级党组织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在党建引领发展、干部队伍建设、夯实基层基础、从严管党治党等方面都取得了新成效。各直属党组织书记认真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主动担当，狠抓落实，为推动我局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做了大量有成效的工作。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意义尤为重大。全局全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提

升基层党建工作质效，推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

彭显华对做好今年机关基层党建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要强化政治思想建设。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第一时间”“第一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学习领悟，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绝对忠诚。二要强化作风纪律建设。坚决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把思想从严、管党从严、执纪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细化到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全方位全过程，切实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将2023年作为省直粮食系统“强作风、提效能、树形象”主题年，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持续净化优化政治生态，为推动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作风环境和坚强政治保证。三要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务和业务融合发展，开展比学赶超、创先争优活动，在推动事业发展中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以推动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选、用、管、带、育为路径，不断培养和使用干部，鼓励更多的有理想、有能力、有担当的优秀党员干部涌现出来。

局机关党委委员、机关纪委委员，各直属党组织书记、党员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对各直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进行了测评。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党办）

（责任校对：杨 帅）

省粮食和储备局召开 2023年群团组织工作座谈会

◎ 罗 甲

2023年2月16日，省粮食和储备局召开2023年群团组织工作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新形势下进一步推动群团工作创新发展，凝聚强大发展合力。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尹兴邦出席会议并讲话，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龙永嵩主持。

在认真听取局机关工会、团（青）委、妇委会工作汇报以及大家座谈发言后，尹兴邦充分肯定了各群团组织作出的积极贡献，希望大家进一步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最大限度调动积极因素，凝聚担当共识，组织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建功立业，以高质量群团工作成效助推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

尹兴邦强调，群团工作要聚焦形势任务，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党的群团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确定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

略、重大举措，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积极主动、更有成效地做好群团工作。要聚焦主责主业，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大局及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重任，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推动群团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要聚焦短板弱项，进一步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着力加强功能设置和活动开展，增强组织吸引力、凝聚力。要聚焦作用发挥，围绕“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把工青妇组织建设成值得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青年之家、妇女之家，营造“健康、积极、团结、向上”的良好氛围。

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委员、团（青）委员会成员、妇女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并交流发言。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党办）

（责任校对：杨 帅）

凝聚“她”力量

——省粮食和储备局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喜庆“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 段 玲



为庆祝第113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的到来，充分展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新时代女性巾帼不让须眉的靓丽风采和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省粮食和储备局机关妇委会举办了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为广大女性同胞送上节日祝贺与美好祝福，让“半边天”们一起度过了一个快乐而有意义的节日。

3月8日，省粮食和储备局联合省体育局、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到贵州省“十县百乡千村”乡村振兴示范乡偏坡乡开展“奋进新征程 巾帼展风采”主题活动。妇女干部职工们参观了偏坡布依族乡“原味小镇·醉美偏坡”乡村振兴点，深入了解偏坡乡在农文商旅融合发展中建设新型特色小镇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大家对偏坡乡着力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取得的日新月异变化给予高度评价。

聚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妇女干部职工在偏坡乡新时代文明实践家风家训基地濮越古居认真聆听了严谨治家、清正廉洁家风家训宣讲。陈廷超老人大半生从教，为人和善、乐于奉献、家庭和睦、子女孝顺，他的祖屋被打造成为乌当区关工委首个家风家教传承示范点。此次活动中，他的家人深入浅出地解读了好家风的新时代意义，声情并茂地讲述了身边的好家风家教故事，为参加此次活动的女干部职工们上了一堂别出心裁的家风家教课，引导大家从良好的家风家教示例中汲取奋进力量，积极践行社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传家风立家教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做优良家规家训的传承者。

在群山的环抱和绿树丛中，安葬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五兵团16军46师138团一营三连姚明礼、杜锡明、李仁福、杨培发、李元清五位烈士，他们1950年在奉命追缴贵阳市外围土匪战斗中英勇牺牲。在偏坡村公墓，全体妇女干部职工鞠躬默哀，致以崇高的敬意和深深的缅怀之情，赓续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

活动还邀请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偏坡乡仲家依人的负责人贾萍老师，带领大家体验了古老手工艺——扎染。贾萍老师向大家介绍了扎染的相关知识：利用纱、线、绳等工具，对织物进行扎、缝、缚、缀、夹等多种形式的组合，再用植物染料染制，形成蓝白两色深浅不均、层次丰富的式样和花纹，并现场就如何制作扎染的过程进行了细致的讲解和示范。在大家对

扎染有了初步的认识后，全体人员动手体验扎染的乐趣。

期间，还开展了多个团建拓展活动，内容丰富，妙趣横生，互动性强。大家在活动中增进了了解，互相合作，现场气氛热烈，在欢声笑语中享受趣味活动带来的放松与快乐，搭建了一个增进友谊、磨练意志的舞台。

大家纷纷表示，将从活动中汲取奋进的力量，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绝对忠诚，为推动贵州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责任校对：吴 意）

省粮食和储备局召开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2023年2月24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尹兴邦主持召开省粮食和储备局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局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驻村工作队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和《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并听取驻村工作队汇报驻村工作。会上，参会人员就如何做好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进行了交流讨论，从思想认识、工作重点、保障措施等方

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尹兴邦副局长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研究中央和省委下发的“一号文件”，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主动作为，加强配合，形成合力，确保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成效。二是要加大扶持力度。充分利用粮食流通产业发展项目政策和资金，助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乡村振兴。三是要强化人才支撑。通过教育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不断提升乡村振兴帮扶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增加动力源泉。四是要加强工作督导。严格按照各项目标任务要求，督促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有成效。五是要健全各项机制。持续健全完善工作推动机制、赛马比拼机制、督查考核机制，真正把“规划图”变成“施工图”，把“任务单”变成“成绩单”。

（责任校对：余舒菡）

万象“耕”新！贵阳贵安抢抓农时备春耕促生产

一年之计在于春。眼下，贵阳全市农业部门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全力抢抓农时，紧盯农资储备、田间管理、农机服务、农资安全等春耕备耕重点工作，掀起备春耕促生产工作热潮，为全年粮食实现“稳面积、稳产量”奠定基础。

春耕备耕，农资先行。“为充分发挥供销社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建立农资直供直销‘四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惠农机制，压缩供应层级，降低流通环节成本20%以上，最大限度减少农户种植成本，提高农民的种粮积极性。”贵阳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高浩说，截至2月初，通过直供直销已销售化肥60吨，深受农户欢迎。

同时，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在线上发布了《购种须知》《种子销售备案流程》2个小视频，对6家种业企业开展水稻、玉米、马铃薯等种子质量监督抽样检查。

截至目前，全市种业企业备种量1124万公斤，其中杂交水稻304.3万公斤，玉米627.2万公斤，大豆192.5万公斤，种子备案经营户600余家（户）。储备化肥5.43万吨，其中氮肥1.27万吨，磷肥1.4万吨，钾肥0.61万吨，复合肥2.15万吨；储备农药85.45吨；储备农膜703吨。农资储备能够满足当前生产需要。

良机助力，春耕加速。清镇市黔耘农机合作社蒋华说：“现在搞农业政策这么好，有信心发

展壮大农机合作社，既能够为村集体创收，又能够为自己增收！”

“去年，贵阳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农机专业合作社涉农78个乡镇全覆盖，与今年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要求调度契合，我们将做大做强农机专业合作社，切实解决‘谁来种地’的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说。

同时，在贵阳市农业农村局的统筹下，全市农业系统农机技术人员深入农机合作社、田间地头开展春耕备耕、机械化技术指导，及时安排技术人员为农机进行“体检”，同时，利用冬闲时节开展农机实用人才技能培训，如息烽县全省首创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双证合并”，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训平台免费为农机操作手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培训。截至2月初，全市已维修保养机具3万余台（套），储备农业耕作机具12.5万余台（套），组织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4期180余人次。为春耕顺利、安全、高效完成保驾护航。

增产增收，科技支撑。农业现代化关键在科技进步和创新。增产增收，技术是关键。当前，贵阳市及时制定下发了《贵阳贵安2023年春耕生产暨粮油生产工作方案》《贵阳贵安2023年千名农技干部助力春耕生产工作方案》和《关于切实做好撂荒地整治工作的通知》，成立9个工作指导组，加强对油菜、马铃薯等小季作物的技术



指导，大力提倡施用农家肥、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做好粮油绿色防控，减少农药施用，实现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同时指导做好田间基础设施的维修管护，全力指导农户做好春耕备耕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截至目前，农技人员下沉服务4210人（次）。

农资安全，执法有力。为切实做好农资市场打假和监管工作，严打制售假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净化农资市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执法监管弱点盲区巡查力度。贵阳市制定下发了《贵阳贵安2023年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2023年贵阳贵安农资打假工作监督指导方案》，开展“春季农资打假”专项行动，集中打

击种子、农药、肥料等急需必备农资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贵阳贵安春耕工作的顺利完成。同时，还下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贵阳贵安农业生产废弃物及农药肥料监管专项工作整治指导的通知，组建了4个市级检查指导组，对农药、肥料市场及产品监管；对秸秆综合利用、焚烧情况进行督查；对农用薄膜回收进行指导；对农药肥料废弃包装物等进行深入调研、总结，提出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全市出动农业执法人员170余人（次），检查生产经营性企业100余个（次），共立案调查各类农业违法案件1起。

（来源：贵州省粮安考核办综合整理）

（责任校对：余舒菡）

安顺市“四聚焦四强化”抓好春耕备耕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国家和省相关工作部署，完成对粮食生产“两稳两扩两提”的目标任务，安顺市及早谋划，抓早、抓实各项举措，保质保量完成春耕备耕工作，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产量稳，全年粮食和农业生产开好头、起好步。全市春播工作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已春播总面积10.3万亩，其中，春播粮食2.57万亩（豆类0.16万亩，马铃薯2.41万亩），春播蔬菜7.44万亩，其他春播作物0.28万亩。

一是聚焦农资储备，强化要素保障。在摸清全市春耕生产农资需求的基础上，提前进行农资调度，确保春耕生产顺利进行。截至目前，全市春耕化肥总需求3.19万吨，已备2.63万吨；春耕农药总需求204.31吨，已备101.9吨；春耕农膜总需求1095.7吨，已备527.41吨；杂交水稻种子总需求800.28吨，已备405.5吨；杂交玉米种子总需求1542.69吨，已备802.71吨；大豆子总需求691.73吨，已备196.7吨。

二是聚焦农资打假，强化种植安全。为有效预防坑农害农事件发生，净化农资市场秩序，确保广大群众购买到放心农资。近期，安顺市对农资市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从源头上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农药、肥料、地膜、兽药、饲料等农资违法行为，打响了全市农资打假春季战役。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动农业执法人员120人次，检查市场主体80个次，立案查处涉及种子、农药、兽药等案件13件，已结案7件，罚款

3.8万余元。

三是聚焦油料扩面，强化产能提升。为提高大豆产能和自给率，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要求，积极向上争取，今年在全市所有县（区）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种植面积由去年的4万亩提高到今年的11万亩，增长175%，积极为国家粮油安全做好安顺贡献。目前，种子、化肥、农药等重要生产物资储备正在有序进行中，各级技术人员积极开展宣传和培训，确保照种植技术和要求落地落实。

四是聚焦科技支撑，强化技术指导。充分发挥好农科院、安顺学院等科研院校科技力量，大力推进良种联合攻关，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选育和推广玉米品种安单3号、顺单8号，水稻品种泸香优219、金优990、泰丰优1090、广8优1090，大豆品种安豆5号、安豆9号、安豆10号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应机械化生产的优质高产抗病绿色新品种。市农业农村部门选派8个农业技术指导服务组，并动员组织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优秀技术专家深入生产一线做好田间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服务指导，推动抗旱保苗、等技术措施落实到田，切实提升全市粮食产业科技能力。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共计投入拖拉机、微耕机等1500余台，机耕作业面积5000余亩，进一步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

（来源：贵州省粮安考核办综合整理）

（责任校对：余舒茜）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力争实现“三个新跃升” 全力提升粮食储加能力

为贯彻落实黔南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提升黔南州粮食储加能力，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扣“贯彻党的二十大、实现新跃升”主题，深入调研、实事求是，提出力争实现“三个新跃升”的工作思路。

一是加大项目建设服务力度，实现粮食仓储基础设施新跃升。督导荔波县、长顺县粮库项目建设，争取荔波粮库上半年建成投用，新增仓容2.5万吨；长顺粮库年底前建成投用，新增仓容2万吨；启动黔南10.5万吨省级储备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全州有效仓容力争突破40万吨，进一步夯实全州粮食安全基础。

二是加大粮食加工服务力度，实现粮食加工能力建设新跃升。指导8家日加工能力在30吨以下的加工企业纳入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增加日加工能力175吨。督导都匀市依托省、州、市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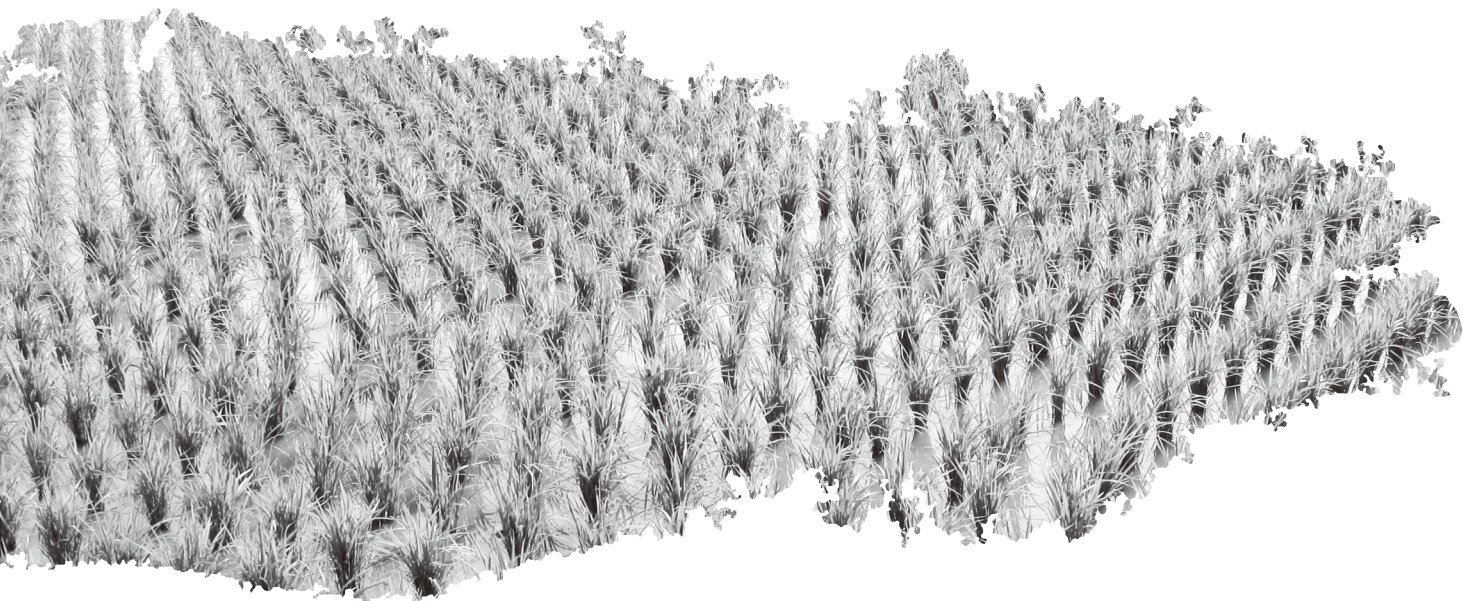
地方储备粮，加快推进都匀市粮油加工仓储销售一体化示范产业园建设项目，尽快引进粮食加工生产线并投入使用。力争新增100吨，确保全州粮食加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是加大龙头企业服务力度，实现储备粮就地转换率新跃升。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指导长顺县爱民米业集团加快推进10万吨粮库项目建设，力争上半年建成投用；同时，加大农发行等银行协调力度，帮助企业优化贷款流程、缩短贷款周期，彻底解决本地龙头企业参与地方储备粮轮换中的库存、资金难题，确保2023年全州地方储备粮就地加工转换率突破75%。

（来源：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校对：余舒菡）





坚持“三聚焦” 狠抓“三强化” 奋力谱写黔东南粮食工作新篇章

一是聚焦“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强化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粮食生产，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粮食生产工作。州人民政府与各县（市）签订粮食生产目标责任状。2022年，全州粮食播种面积408.11万亩，完成省级任务的100.78%；总产量136.91万吨，同比增长2.4%，增速排名全省第2。狠抓技术集成，确保关键技术到田到户。大力推广水稻钵苗育秧技术、测土配方施肥、“双增一调”等先进技术，开展水稻新品种选育，“旌优4002”通过审定。

二是聚焦“宏观调控、保供稳市”，强化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印发《关于分解下达“十四五”期间新增州县两级粮油储备规模的通知》《黔东南州推进落实“十四五”时期新增粮

油储备任务推进落实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不折不扣落实新增地方政府储备粮油任务。截至目前，全州完成政府储备粮食任务80350吨，食用油价任务8348吨。

三是聚焦“行业监管、风险防控”，强化粮食质检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政府储备仓储管理办法》和出入库检验制度，州粮油质量监测所顺利完成资质认定和扩项评审工作，增资扩项后具备检验能力参数从55个增加到132个，满足全省“1+9”粮油质检体系所需资质要求。截至目前，开展州、县两级储备粮现场扦样34次，共扦取样品102个，出具质检报告30份，为储备粮油轮换提供重要依据。

（来源：黔东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校对：余舒菡）

粮油百科



农户如何实现科学储粮？

首先，应控制入仓粮食的质量，尽量做到"干、饱、净"。其次，应选用具备防潮、防鼠功能的新型储粮装具，如在储存高水分玉米棒的北方地区应选用钢骨架矩形仓，南方地区在储存安全水分的稻谷、小麦时应选用彩钢板组合仓等科学储粮装具。第三，应采用科学的储粮方法，并定期检查粮情，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储粮病虫害防治有什么小窍门？

花椒防虫：用干净纱布包50克花椒，放在贮存小麦或大米的缸中间（每50克花椒可用于200公斤小麦或大米），可防虫。

白酒储粮：把装有100克白酒的酒瓶，用纱布扎好瓶口，放入距缸底部30厘米深处，装满粮食即可。

椿树叶储粮：在粮囤底部铺上一层臭椿树头、叶子，每隔33厘米铺设一层臭椿树头、叶子，装满粮食后在粮面上铺盖一层臭椿树叶。

柚子皮储粮：用小刀将柚子黄绿色表皮削下来，及时晒干后备用。在各种豆类中按每50公斤放入干柚子皮1000克，充分拌匀，加盖密闭熏杀害虫。每隔3个月检查翻动一次，可一年内不生虫，食用安全，不影响发芽率。

海带防虫：将晒干的海带混放于粮食中，一周后海带可吸收粮食中的部分水分，并可杀灭粉螨及蛾类害虫。海带取出晒干后还可重复使用，且不影响其食用价值。

菖蒲和艾草防虫：取新鲜菖蒲和艾草，洗净晒干，每500公斤粮食中分别按上、中、下铺放三层，即达到驱虫、杀虫的效果。



